

瑞典養豬業之綜覽

瑞典人口有九百萬，養豬業是國內畜牧業主體及肉品供應主要來源，佔國民經濟重要地位，每人每年消費豬肉在 35 公斤以上，大部份由國內供應，少部份從丹麥、芬蘭進口，每年生產豬隻 350~400 萬頭，全國有 20 個屠宰場，每個場每日平均可處理五千頭以上。

■用藥、飼料及管理

瑞典養豬業有下列特色：(1)飼料中禁止使用生長促進劑，(2)死豬的肉骨粉不得用做飼料，(3)嚴格控制飼料中沙門氏桿菌，(4)除短期情況外，不准圈飼母豬，(5)所有豬群應鋪以墊草，(6)飼養環境應滿足豬的習性，(7)豬舍內採光要良好，(8)禁止斷尾，(9)豬的生活空間比其他國家要寬敞。

自 1986 年開始，瑞典即禁止使用含抗生素之生長促進劑，抗生素只能用在疾病治療，需憑獸醫處方才能購買。圈養採統進統出模式，以防止病毒傳播。近年來在仔豬飼料中加入 2g/kg 的氧化鋅來防止下痢。穀類是主要飼料，小麥和黑麥漸漸取代了大麥和燕麥。蛋白質飼料的取得主要來自大豆，次要來自豌豆和油菜籽，添加合成胺基酸來平衡飼糧中蛋白質，以降低排泄物中的氮量。99%的豬隻為圈欄式管理，1%為開放式管理，懷孕期及乾乳期母豬採厚墊草群養，但單獨餵飼。泌乳母豬多採單欄或小群飼養。一般仔豬在 4~6 週齡斷乳，生長肥育豬每欄飼養 8~10 頭，地面為部份條狀地板，躺臥區鋪適量墊草，近年來屠宰體重提昇至 115kg。

■疾病控制策略

瑞典的養豬業在飼養及屠宰部份由瑞典農業委員會負責，國家食品局來監督，這兩個機構主要都受到農業食品漁業部的國家獸醫研究所的指導；另外國家設有專門診斷流行病及人畜共通疾病的中心實驗室、培育獸醫師的瑞典農業大學。民間企業有組織的負責監控疾病及提供動物健康服務；譬如前瑞典動物健康服務處，負責豬、牛、羊生產的健康保健，2001 年改制為民營企業，由三大屠宰公司合作監控，共同為動物疾病及健康把關。這種國家及農民分工合作的模式，經過長時間的努力，已為瑞典國內養豬業生產環境建立良好的基礎。1988 年更通過「瑞典動物保護行動法」，在當時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先進及詳實的法案，有利擴大動物福利的保護。1995 年加入歐盟後，為繼續維持這一個良好的態勢，嚴格控制動物進口，加強檢疫的把關。

瑞典甚少使用抗生素，國內也很少有大規模的疾病發生，反映出該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做得很好，養豬業的整體環境及健康狀況非常突出，值得借鏡。

(莊光源摘錄/齊崇善審 中國畜牧雜誌 40(6)：3-5, 2004)